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偉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5
電子信箱：002608@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64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6434600-1.pdf、376530000A115516434600-2.pdf)

主旨：檢送修正「屏東縣緊急精神醫療處置運作機制作業流程」
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8月28日屏府授衛心字第1158024469號函辦理。
- 二、因應精神衛生法第五章強制住院相關規定自115年8月1日起施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制定強制住院治療流程，爰修正本作業流程，將原「個案是否住院治療」修正為「個案是否同意住院治療」；如個案不同意住院，則進一步判斷是否為嚴重病人，如為嚴重病人，則銜接「申請強制住院」程序，以完善本縣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請依循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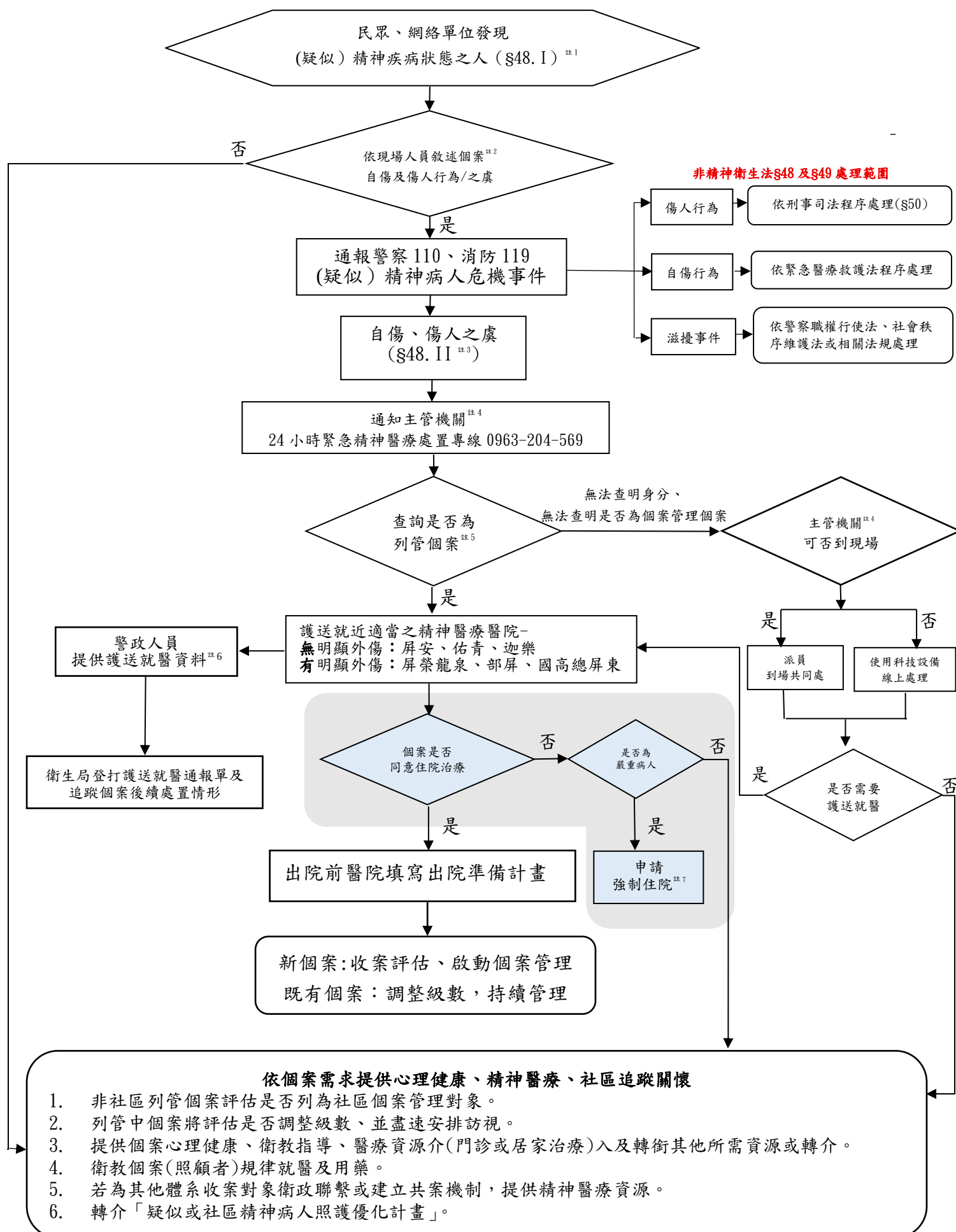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緊急精神醫療處置運作機制作業流程

113 年 12 月 26 日制訂

115 年 08 月 26 日修訂



備註：

1. 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
2. 個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款：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3. 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2 項：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4. 精神衛生法第 49 條第 1 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故本縣設置「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專線「0963-204-569」，並委託醫療機構辦理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作業處理 48 條第 2 項所定事宜。
5. 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之個案。
6. 警政單位協助護送後請至 goole 表單(<https://reurl.cc/Xaq0Wg>)上填報護送紀錄(需填報護送日期、個案姓名、所屬單位、員警姓名)。
7. 請參閱強制住院流程。
8. 有特殊個案(如有未成年子女在場等)須專業人員協助，由委託醫療機構派員至現場評估。
9. 惟現場評估危及生命之危機，不須由委託醫療機構評估，由消防直接護送就醫。

